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2012年修订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丛书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学习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2012年修订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2012年修订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中国
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162-0078-0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3179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文案统筹: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玉莹 逯卫光 陈曦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2012年修订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CHANGYONGFALÜFAGUI

QUANSHU(2012NIANXIUDINGBAN)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141.5 字数/4298千字

版本/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书号/ISBN 978-7-5162-0078-0

定价/239.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ISBN 978-7-5162-0078-0



9 787516 200780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再 版 说 明

本书收录了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部门分类为标准，将全书分为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七大类。

2012 年版收录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本书是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必备法律工具书，也是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及广大法律爱好者必备的权威法律工具书。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	---

一、 宪法相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5	自治法》若干规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8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98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 管理条例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 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 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16
议事规则	44	反分裂国家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 示威法实施条例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23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办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6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监督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32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若干规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36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37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80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2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6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 措施豁免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16		
反分裂国家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 示威法实施条例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6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39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46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48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 措施豁免法	159		

二、民法·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72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55
婚姻登记条例	197	个体工商户条例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25	实施条例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7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45	实施细则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85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06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7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426
专利代理条例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95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00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47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0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488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9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32		

三、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513	征兵工作条例	522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526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555	实施条例	693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703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706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711
烈士褒扬条例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	
民兵工作条例	572	处理条例	71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715
殡葬管理条例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72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26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5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588	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	735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		实施办法	743
和武器条例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746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74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752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608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7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		法律援助条例	763
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决议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7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	
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决议	618	管理问题的决定	77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7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625	基础测绘条例	781
戒毒条例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78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78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788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5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9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657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6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968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97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816	教师资格条例	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98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条例	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992
风景名胜区条例	83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998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83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条例	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条例	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管理条例	849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5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 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59	长城保护条例	1029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	1036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879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045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887	出版管理条例	1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91	印刷业管理条例	1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98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0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066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 记者采访条例	107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072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919	全民健身条例	1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924	反兴奋剂条例	1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928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1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95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办法	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96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125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129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113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209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1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214
艾滋病防治条例	1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232
实施细则	1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242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245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1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16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177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1262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183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1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195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1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196	信访条例	1275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200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280
护士条例	1203	旅行社条例	1281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1206		

四、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361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366
地区封锁的规定	1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294	细则	1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38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1315	暂行条例	1386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1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1388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1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1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345	实施条例	1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357	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	

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399	农药管理条例	1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40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403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407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1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41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 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414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 出口管制条例	1416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1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 出口管制条例	1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42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142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 企业条例	1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 企业条例	1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实施条例	1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实施条例	1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1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458	草原防火条例	1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466	森林防火条例	1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470	退耕还林条例	1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477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48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86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	1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497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1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50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65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665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68
兽药管理条例	1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689
		土地调查条例	1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和转让暂行条例	1696	处理条例	1802
土地复垦条例	1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81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707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817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710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823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828
物业管理条例	1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条例	1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84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844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1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 条例	1859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1738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1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1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条例	1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 石油资源条例	1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 条例	1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747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1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875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17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 安全的决定	1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769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189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77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779	直销管理条例	1904
电力监管条例	1784	禁止传销条例	1908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 处理条例	1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790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794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 处理条例	1794		

五、 社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92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1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24	基金会管理条例	1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29	彩票管理条例	195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实施办法	1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961
残疾人就业条例	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98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98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9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1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25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	

特别规定	202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	203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48
工伤保险条例	2055
失业保险条例	206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06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2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67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2076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77

六、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1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	21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1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	
卖淫嫖娼的决定	21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	
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21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犯罪的决定	21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取	
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21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的解释	21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	
的解释	21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2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2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的解释	2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	
适用问题的解释	2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	
的解释	2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	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159
-------------------------------------	--------------------------------	------

七、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2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2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211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2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216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

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

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